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 股）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关联方在 2023 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 股）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高建军先生、卢海林先生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	业务类型	2022 年 1-9 月		2023 年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额度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8	0.00%	67,13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63,031	3.63%	845,524

本事项中关于公司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三峡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三峡能源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高建军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3日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162号

主要经营业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发电成套设备、矿产品、化工产品的销售；新能源技术的开发、研究、推广服务。

股权结构：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新疆风能”）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6.67%的控股子公司，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独资持有，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疆风能资产总额565,297.93万元，净资产520,580.93万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7,290.94万元，净利润93,726.34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新疆风能资产总额557,686.73万元，净资产525,068.78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902.37万元，净利润4,487.85万元。

3、与公司关联关系

新疆风能为公司的主要股东，持有公司497,510,186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78%，同时公司董事高建军先生担任新疆风能的董事长，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

新疆风能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5、经查询，新疆风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武斌

注册资本：2,857,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5年9月5日

住 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23室

主营业务：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清洁能源、水利、水电、电力、供水、清淤、滩涂围垦、环境工程、种植业、养殖业、旅游业的投资；投资咨询；资产托管、投资顾问；机械成套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承包境内水利电力工程和国际招标工程；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三峡能源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8.92% 的控股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持有，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三峡能源资产总额21,719,644.80万元，净资产7,659,527.67万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548,410.58万元，净利润608,619.70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三峡能源资产总额24,958,360.99万元，净资产为8,473,500.22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212,927.18万元，净利润572,604.66万元。

3、与公司关联关系

三峡能源为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公司352,723,945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35%，同时公司董事卢海林先生为三峡能源的高级管理人员，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

三峡能源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5、经查询，三峡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价格将按以下原则和顺序确定：

1、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主要采用招投标程序定价

由于关联方为国有企业，向关联方提供的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得。公司作为投标者就有关招标作出响应，提交投标文件。

公司根据测风选址结果结合招标要求制订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载有完成合同的重大规定及主要条款，包括风力发电机组的配置、技术方案、质保要求等招标范围要求。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的条款及售价将在招标投标过程中确定。

在投标过程中，公司的投标部门负责以范围、时长及复杂程度（参照分包商及供应商报价）估计成本，以及负责估计现行市场收费。所估计成本将便于监察投标项目的预算，有助于公司采购部门控制成本。

2、市场交易价格定价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可以不招标的零部件销售，公司以不低于成本为前提，同时参考零部件现行市价、质保要求、合约要求及涉及风险来确定价格和条款，交易价格参照公司于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至少两项以上为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公司就相关产品提供的条款及定价与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和定价一致。

公司对于销售过程进行了监控，成立了专业团队执行销售程序，根据销售及监控程序，营销中心、财务中心、审计监察部及法务部等部门将审核并确保公司就产品销售提供给关联方的条款与定价与其他独立第三方一致。

（二）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按次签订相应合同并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依赖于任何关联方,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相关预计额度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范围,是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预测,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对于2023年度与关联方交易金额的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预期的业务需求,属于公司日常业务范围,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审议《关于申请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A 股) 预计额度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中关于公司与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

议案。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